

2015.3.13

拍賣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和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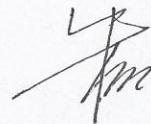
签订的

股份转让协议

二零一五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5 年【3】月【13】日在广东·顺德签署：

甲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邱丽娟

乙方：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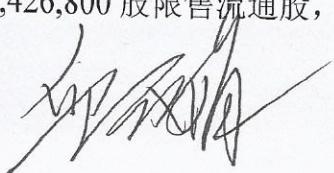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包秀杰

丙方：邱丽娟（身份证号 440623195311281244）、林超群（加拿大护照号 BA837961）、林超明（加拿大护照号 BA824137）、林昌华（加拿大护照号 BA664450）、林昌盛（加拿大护照号 BA669090）、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681000024785）

鉴于：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69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顾地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34,56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4,560 万股。
2. 顾地科技已经公开披露的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第三季度报告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3. 甲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顾地科技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依法持有顾地科技 142,426,800 股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41.21%。



4. 乙方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5. 甲方现有意出让其持有的顾地科技部分股份及其附属权益，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及其附属权益。

有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1. 解释

### 1.1 定义

-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1.1.1 本协议：指本股份转让协议；
  - 1.1.2 甲方、转让方：指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 1.1.3 乙方、受让方：指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 1.1.4 丙方：指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及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系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 1.1.5 一方：指甲方、乙方或丙方；
  - 1.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1.7 各方：指甲方、乙方及丙方；
  - 1.1.8 顾地科技：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94），甲方持有其 142,426,8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41.21%；
  - 1.1.9 标的股份：指甲方持有的顾地科技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顾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8.68%；
  - 1.1.10 限售期：指甲方在顾地科技上市时承诺不转让标的股份的期限，即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
  - 1.1.11 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指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和转让价款；

- 1.1.12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的行为；
- 1.1.13 剩余股份：指除标的股份及甲方另行出让的顾地科技 7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之外，甲方持有的顾地科技 42,426,800 股限售流通股，占顾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12.28%；
- 1.1.14 目标业务：指顾地科技在本协议签订日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1.15 共管账户：指以甲方名义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开立的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部分款项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由甲方预留法人章、乙方预留人名章；
- 1.1.16 交割日：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风险自该日起转移至乙方；
- 1.1.17 签订日：指各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 1.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2.5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
- 1.1.19 过渡期：指生效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1.1.20 或有负债：指顾地科技在交割日前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截止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但未记录在公开披露的交割日前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的债务或潜在义务；
- 1.1.21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指甲方开设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建行顺德桂洲支行  
户名：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67-3480-5300-1358
- 1.1.22 日：指日历日；
- 1.1.23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法律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1.24 法律：指所适用司法管辖区域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
- 1.1.2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2 货币

除非存在相反的规定，本协议项下所有金额均以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表示和计算。

## 1.3 引用

- 1.3.1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引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
-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术语“包括”，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作为“包括但不限于”；
- 1.3.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中表示单数的词语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1.3.4 本协议及其项下各条款的标题、编号仅为索引方便之目的，不应影响对本协议及其相应条款的理解。

## 2. 转让标的及价格

- 2.1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转让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
-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4,0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
- 2.3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税费，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3. 交易流程

- 3.1 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5 款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将全部转让价款 24,000 万元支付给甲方。
- 3.2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24,000 万元中，12,960 万元应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 11,040 万元，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标的股份中 2,600 万股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或债务（该等借款或债

务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到期前、且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并配合甲方将共管账户中的 10,800 万元用于偿还该等借款或债务，于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4 款约定注销质押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将共管账户中的剩余款项 24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3 标的股份中 2,600 万股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或债务，2015 年 4 月 30 日前的利息由甲方承担；2015 年 5 月 1 日起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每月归还利息前将应由其承担的当月利息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该等借款或债务清偿之日止，乙方应按该等借款或债务的 1% 年化利率对甲方进行补偿，并于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5 款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等补偿款项。
- 3.4 标的股份中 2,600 万股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或债务清偿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办理标的股份中 2,600 万股股份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股份中剩余 400 万股股份，甲方应在该等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到期后自行办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但应不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 3.5 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4 款约定注销质押登记后【3】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
- 3.6 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 3.7 自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6 款约定过户完成之日起，甲方收到的本条所述款项将自动转为标的股份相应的对价款，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归还任何款项。

#### 4. 或有负债

- 4.1 如顾地科技存在或有负债，并给顾地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顾地科技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赔偿义务的其他方追偿。
- 4.2 丙方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第 4.1 款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

期间自交割日前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截止日起两年。

## 5. 过渡期安排

- 5.1 过渡期内，甲方保证其将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对顾地科技进行经营管理，并尽力维持顾地科技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
- 5.2 过渡期内，顾地科技经营产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承担或享有。

## 6. 不竞争义务

甲方和丙方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起，其自身不会并将督促其关联方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下列行为：

- 6.1 无论是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合作或通过其他人，设立、开发、经营、协助经营或从事于、有关于、得益于或使用与目标业务或其任何部分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企业或业务机会；
- 6.2 无论是单独的或与任何其他人合作或通过其他人，向顾地科技或在交割日前的二十四个月内曾经是目标业务的顾客、客户或供应商的任何人，征求、游说或招揽客户（或试图征求、游说或招揽客户），目的在于向该顾客、客户发出与目标业务相似或实质上相竞争的要约，或从该供应商取得供货。

## 7. 保密义务

- 7.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转让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7.1.1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本协议项下交易及顾地科技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交易相对方的保密信息；
  - 7.1.2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各方已在协商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事实及各区间讨论、协商和同意的任何信息和内容；
  - 7.1.3 不得将保密文件和其所包含的信息、资料和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外

的任何其他目的。

- 7.2 任何一方如因下列原因披露和使用保密文件和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第 7.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7.2.1 因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披露；
  - 7.2.2 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场所的强制性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7.2.3 向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咨询顾问以及其他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员工进行的披露。
- 7.3 各方应督促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咨询顾问以及其他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员工，对所了解和收集到的对方的保密文件和信息承担前述同等的保密义务。

## 8. 陈述和保证

- 8.1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 8.1.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 8.1.2 甲方及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权利和授权；
  - 8.1.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决定，亦不会违反以其为一方当事人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8.1.4 甲方是标的股份的名义及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股份权属纠纷的情形，除本条披露的权利限制外，亦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8.1.5 标的股份目前仍处于限售期内，将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 8.1.6 标的股份已被设置质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约为 10,800 万元；
  - 8.1.7 顾地科技已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694）；

8.1.8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及交割手续。



8.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8.2.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8.2.2 乙方及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权利和授权；

8.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决定，亦不会违反以其为一方当事人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8.2.4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手续。

8.3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8.3.1 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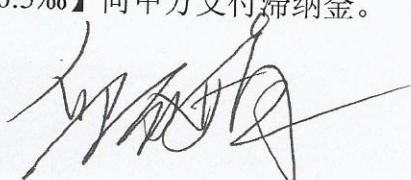
8.3.2 丙方及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权利和授权；

8.3.3 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决定，亦不会违反以其为一方当事人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8.3.4 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 9.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

9.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约定支付款项，且逾期超过三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依据第 10 条约定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当甲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自动转作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当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每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9.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配合将其管账户中的款项用于甲方偿还债务或支付给甲方的，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按延迟付款金额的【0.5‰】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不足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因查封、冻结等事项受到限制的，甲方应负责在 30 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查封、冻结等限制事项，并按第 9.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3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4-3.6 款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因乙方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因导致延迟办理过户登记除外。
- 9.4 甲方和丙方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不竞争义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5,000】万元的违约金；若顾地科技因此遭受损失，顾地科技有权向甲方追偿实际损失。
-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1,0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不足部分。
- 9.6 丙方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

## 10. 协议终止

- 10.1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终止：
- 10.1.1 在任何时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10.1.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 10.1.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配合将其管账户中的款项用于甲方偿还债务或支付给甲方，且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0.1.4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4-3.6 款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且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0.1.5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守约方有

权解除本协议；

10.1.6 本协议第 9.1 款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10.2 前款约定的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 2 个月，即具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在解除本协议的情形出现后 2 个月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该项解除权消失。

10.3 一方行使第 10.1 款约定的解除权，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协议因第 10.1.2 款约定被解除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费用及损失；本协议因第 10.1.3-10.1.6 款约定被解除的，违约方应按照第 9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除第 10.4 款所述情形之外，本协议解除时，尚未履行的事项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事项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0.5.1 标的股份的过户已全部或部分办理完毕的，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0】日内将标的股份重新过户至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10.5.2 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或部分支付完毕的，甲方应于第 10.5.1 款约定事项完成（如有）或者本协议终止后【10】日内将扣除违约金后的款项退还给乙方。

## 11.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2.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2.1 通知和送达

12.1.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交流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交至指定的如下通讯地址：

甲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环安路 13 号

联络人：林超明

电话：0757-26362985

传真：0757-26686388

电子邮件：kelly@welsun.com

乙方：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8 号

联络人：包秀杰

电话：0571-87645555 137 7772 9999

传真：0571-85227351

电子邮件：baoxiujie@hz-delixi.com

丙方的通讯地址与甲方相同。

各方也可以送递至一方以书面形式向他方提供的其他地址。地址变更的通知应在对方收到后才被认为有效。

#### 12.1.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i. 如以挂号信邮寄（须预付邮资），则通知在向第 12.1.1 款约定的指定通讯地址发出后十日视为送达；
- ii. 如以特快专递邮寄，则通知在向第 12.1.1 款约定的指定通讯地址发出后五日视为送达；
- iii. 如以传真发送，则通知在向第 12.1.1 款约定的指定传真号码发送，且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成功之时视为送达；
- iv. 如以电子邮件发送，应设置邮件已读回执，通知在向第 12.1.1 款约定的指定电子邮箱发出之次日或者发件人电子邮箱收到邮件已读回执之时视为送达。

#### 12.2 完整性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文件）应为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就本协议项下各相关事项作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讨论、记录、谈判、谅解、备忘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

#### 12.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

行，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如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各方应尽可能以一项有效和可执行的规定作为替代，以便最大程度地按最初的预期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

#### 12.4 变更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内容。

#### 12.5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 12.6 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标的股份中 2,600 万股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或债务清单  
2. 各方签订本协议所获得的内部批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邱丽娟

林超群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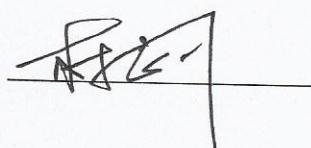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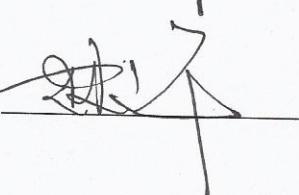
林超明

林昌华

签字：



签字：



林昌盛

签字：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5.3.13

附件:

李海

标的股份中 2,600 万股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或债务清单

债务人	债权人	债权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质押股份(万股)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2015.11.06	2,600.00
合计	-	10,800.00	-	2,600.00

李海

李海

2015.3.13.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转123000613

和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的

##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5年【3】月【13】日在广东·顺德签署:

甲方: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邱丽娟

乙方: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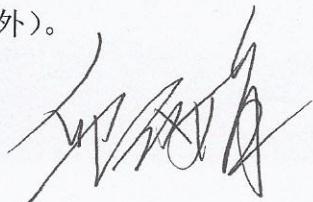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包秀杰

丙方: 邱丽娟(身份证号 440623195311281244)、林超群(加拿大护照号 BA837961)、林超明(加拿大护照号 BA824137)、林昌华(加拿大护照号 BA664450)、林昌盛(加拿大护照号 BA669090)、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681000024785)

鉴于: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694)。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顾地科技的股本总额为34,560万元,股份总数为34,560万股。
2. 顾地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披露。
3. 顾地科技已经公开披露的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第三季度报告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并且除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之外,顾地科技自2014年9月30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变化(但因乙方决定不披露的除外)。



4. 甲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顾地科技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依法持有顾地科技 142,426,800 股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41.21%。
5. 乙方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6. 各方已于 2015 年【 】月【 】日签署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顾地科技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乙方。

有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1. 解释

除非本补充协议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货币及引用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 2. 款项支付

- 2.1 本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将 12,000 万元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标的股份转让的履约保证金；
- 2.2 当标的股份中 400 万股股份甲方确定可办理注销质押登记时（最晚不能超过 2015 年【6】月【30】日），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 960 万元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标的股份转让的履约保证金；
- 2.3 本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12,960 万元，自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 11,040 万元，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 3. 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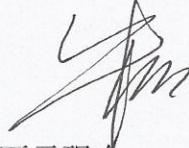
- 3.1 若乙方未违背第 2 条约定, 自乙方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 12,000 万元之日起, 其对应比例的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益和权利归乙方所有 (但第 3.2 款、第 5.1 款约定的权利除外)。
- 3.2 自乙方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 12,000 万元之日起, 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顾地科技生产经营涉及如下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 甲方保证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将征求乙方的意见:
- 3.2.1 提名、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 3.2.2 公司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 (除第 5.2 款约定的除外);
  - 3.2.3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2.4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 3.2.5 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重大资产的标准以章程约定为准);
  - 3.2.6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3.2.7 修改公司章程;
  - 3.2.8 对外提供担保、融资。
- 3.3 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乙方出让标的股份之后, 其可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丙方【五】名自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自然人 (该等自然人必须签署书面文件同意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出售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 之后, 如甲方、丙方【五】名自然人或丙方指定的上述自然人拟对外出售该等股份的, 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该等股份的权利。

### 4. 人员委派及董事改选

- 4.1 乙方按照第 2.1 款约定将 24,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提交的聘任人选后【5】个工作日内聘任乙方推荐的人员分别担任顾地科技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 5. 滚存利润的享有和支付

- 5.1 顾地科技在交割日之前的滚存利润, 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包括乙方在内



的顾地科技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5.2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拟向顾地科技提议 2014 年度实施 12,000 万元现金分红的议案。如该议案获得通过，标的股份应分得的现金分红归乙方所有。
- 5.3 前款约定的应归乙方所有的现金分红，自动抵作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转让价款。

## 6. 过渡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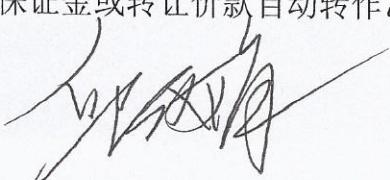
- 6.1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顾地科技涉及 5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活动的议案，亦不得就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转让、设定质押等处分行为（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另行同意的除外）。

## 7. “顾地”商标使用

- 7.1 【2017】年【12】月【31】日前，顾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使用“顾地”、“Goody”、“”及上述标识组合或者类似的商标、名称或包装图案。
- 7.2 自【2018】年【1】月【1】日起，乙方应促成顾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使用“顾地”、“Goody”、“”及上述标识组合或者类似的商标、名称或包装图案。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促成顾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将与该等商标、名称或包装图案有关的全部权利（需转让的商标明细详见附件，附件商标明细列明的但在交割日前已经失效的商标无需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于【2018】年【1】月【1】日后的【60】日内以象征性对价或者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保证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协助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商标注册变更手续。

## 8.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

- 8.1 如乙方未能按照第 2 条约定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 12,000 万元），且逾期超过三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0 条约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或者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当甲方决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转让价款自动转作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当甲方决定继



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乙方应每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8.2 乙方、顾地科技或其下属企业违反本补充协议第7条约定使用或转让商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800】万元/年的违约金，直至乙方、顾地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停止使用“顾地”、“Goody”、“”及上述标识组合或者类似的商标、名称或包装图案，并将与此有关的全部权利转让并过户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为止；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 8.3 甲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3.2款约定代为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违约的原因而违反约定不向乙方转让交割标的股份的，乙方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0条约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乙方决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甲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双倍退还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或转让价款；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每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包括乙方已支付的利息、补偿款等，下同）。但是，若甲方未能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是由于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等原因受到限制的，甲方应于收到司法冻结、查封等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于收到该等通知后【45】日内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查封等事项；甲方在收到司法冻结、查封等通知后【45】日内无法解决，导致甲方未能向乙方交割标的股份的，乙方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0条约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乙方决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甲方应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双倍退还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或转让价款；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每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8.5 丙方同意为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

## 9. 协议生效及其他

- 9.1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



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 9.2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9.3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顾地科技需转让给甲方指定第三方的商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邱丽娟

林超群

签字：

签字：

林超明

林昌华

签字：

签字：

林昌盛

签字：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5.3.13

附件:

顾地科技需转让给甲方指定第三方的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权人
1	顾地	10034087	17	顾地科技
2	顾地	15669770	6	顾地科技
3	顾地	15669774	19	顾地科技
4	顾地	15669771	9	顾地科技
5	顾地	15669773	17	顾地科技
6	顾地	15669772	11	顾地科技
7	顾地	15669769	1	顾地科技
8	顾地	15669776	21	顾地科技
9	顾地	15669775	20	顾地科技
10	顾地	10034086	11	顾地科技
11	顾地	1923021	11	顾地科技
12	顾地	718781	9	顾地科技
13	顾地	505559	9	顾地科技
14	顾地	1605504	6	顾地科技
15	顾地	717336	1	顾地科技
16	顾地	1564902	20	顾地科技
17	顾地	3816580	20	顾地科技
18	顾地	1275389	20	顾地科技
19	顾地	3269873	19	顾地科技
20	顾地	1297502	17	顾地科技
21	顾地	1284244	11	顾地科技
22	顾地	1298606	9	顾地科技
23	顾地	1274450	6	顾地科技
24	顾地	718951	19	顾地科技
25	顾地	1437892	21	顾地科技
26	顾地	10034089	20	顾地科技
27	顾地	10034085	6	顾地科技
28	顾地	718869	11	顾地科技
29	顾地	3269882	6	顾地科技
30	顾地	727194	6	顾地科技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权人
31	顾地	725232	20	顾地科技
32	顾地	1297827	19	顾地科技
33	顾地	1476155	17	顾地科技
34	顾地	3269879	6	顾地科技
35	顾地	1496049	1	顾地科技
36	顾地	719073	17	顾地科技
37	顾地塑胶 GOODY PLASTIC	7808086	20	顾地科技
38	顾地塑胶 GOODY PLASTIC	7807578	19	顾地科技
39	顾地塑胶 GOODY PLASTIC	7807579	11	顾地科技
40	顾地塑胶 GOODY PLASTIC	7808087	17	顾地科技
41	顾地塑胶 GOODY PLASTIC	10756065	19	顾地科技
42	顾地塑胶 GOODY PLASTIC	10034088	19	顾地科技
43	GOODY	15669764	11	顾地科技
44	GOODY	15669765	17	顾地科技
45	GOODY	15669762	6	顾地科技
46	GOODY	15669768	21	顾地科技
47	GOODY	15669766	19	顾地科技
48	GOODY	15669767	20	顾地科技
49	GOODY	15669761	1	顾地科技
50	GOODY	15669763	9	顾地科技
51	GOODY	10034080	6	顾地科技
52	GOODY	3816582	20	顾地科技
53	GOODY	7807580	19	顾地科技
54	GOODY	2018444	19	顾地科技
55	GOODY	3269877	19	顾地科技
56	GOODY	1923023	11	顾地科技
57	GOODY	1501727	9	顾地科技
58	GOODY	3269883	6	顾地科技
59	GOODY	757930	1	顾地科技
60	GOODY	10034094	20	顾地科技
61	GOODY	10034092	17	顾地科技
62	GOODY	10034090	6	顾地科技
63	GOODY	10034084	20	顾地科技
64	GOODY	10034083	19	顾地科技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权人
65	GOODY	10034081	11	顾地科技
66	GOODY	7808089	17	顾地科技
67	GOODY	1612103	17	顾地科技
68	GOODY	783360	17	顾地科技
69	GOODY	1605512	6	顾地科技
70	GOODY	3269881	6	顾地科技
71	GOODY	7808088	20	顾地科技
72	GOODY	1628922	20	顾地科技
73	GOODY	1537092	20	顾地科技
74	GOODY	2018442	19	顾地科技
75	GOODY	3816583	19	顾地科技
76	GOODY	3816581	20	顾地科技
77	GOODY	7807581	11	顾地科技
78	GOODY	1554096	9	顾地科技
79	GOODY	1484023	1	顾地科技
80	GOODY	10034093	19	顾地科技
81	GOODY	10034091	11	顾地科技
82	GOODY	10034082	17	顾地科技
83	GOODY	1465087	21	顾地科技
84	图形	1492839	19	顾地科技
85	图形	1488157	17	顾地科技
86	图形	844723	9	顾地科技
87	图形	1499167	11	顾地科技
88	图形	3269880	6	顾地科技
89	图形	844724	9	顾地科技
90	图形	1469030	20	顾地科技

##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 承 诺 函

鉴于：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2012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曾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东顾地持有顾地科技142,426,800股股份（股份总数的41.21%），其中：141,946,8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5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3. 2015年3月13日，广东顾地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顾地在限售期届满后向杭州德力西转让交割其持有的顾地科技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元/股，共计人民币24,000万元。

为此，广东顾地和杭州德力西不可撤销地共同承诺并保证如下：

1.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进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
3.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杭州德力西行使。

特此承诺！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王山

4406063505682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军

时间：2015年3月13日

##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 承 诺 函

鉴于：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2012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曾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东顾地持有顾地科技142,426,800股股份（股份总数的41.21%），其中：141,946,8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5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3. 2015年3月13日，广东顾地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顾地在限售期届满后向杭州德力西转让交割其持有的顾地科技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元/股，共计人民币24,000万元。

为此，广东顾地和杭州德力西不可撤销地共同承诺并保证如下：

1.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进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
3.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杭州德力西行使。

特此承诺！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王伟明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朱建明



时间：2015年3月13日